

國立中央大學

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9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90年1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1年10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91年10月8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7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.3.18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，限申請一次。
-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
- 一、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研究生。
 - 二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三、轉所生。
- 第四條 凡已於前一學程修習本學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（70分）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系研究生課程，則予追認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（所）研究生課程，則須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，惟抵免學分上限碩士班為21學分、碩士在職專班為12學分、博士班為9學分。已列入前學位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學分。
- 第五條 入學以前之三年內所修得之學分可申請抵免。博士生申請抵免入學三年前所修得學分時，則須經該生讀書指導委員會及研究生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「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、五、六條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- 第八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